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以下简称“《通知》”), 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根据《通知》的要求,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本公司持股 66.70%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光伏”)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计 4,354.91 万元。

综艺光伏进口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时, 形成大额进项税金留抵额, 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科目, 其他流动资产—可抵扣进项税额。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对该部分尚未抵扣的留抵税金计提了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末, 综艺光伏其他流动资产—可抵扣进项税额 8,775.37 万元,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7,897.83 万元, 净值为 877.54 万元。因上述进项税金退还, 将使得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预计转回金额为累计收到退还金额减去账面留抵税金净值金额, 约 3,477.37 万元。

上述事项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且预计将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 万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